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 16:30 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龙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专项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